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阳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 1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 号)，润阳科技获准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3,489.22	63,489.22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712.76
合计	63,489.22	61,201.98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新增 18,000 万元(含本数)，总额度合计新增至 33,000 万元(含本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产品金额为 23,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产品金额为 7,000 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尽管公司对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阳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润阳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润阳科技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2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决定使用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 1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为青岛美锦办理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20,250 万元。为满足青岛美锦的资金需要，保证融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为青岛美锦办理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20,250 万元。为满足青岛美锦的资金需要，保证融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84JC0G；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疆山路 169 号甲；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货物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美锦资产合计 21,643.79 万元，负债合计 14,298.54 万元，净资产 7,344.9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25.66 万元，利润总额 -825.06 万元，净利润 -825.0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青岛美锦资产合计 15,702.69 万元，负债合计 7,937.45 万元，净资产 7,765.2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00.24 万元，净利润 -100.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的要求，本次贷款担保由青岛美锦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提供。不接受青岛美锦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因此其他股东就本次贷款事宜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青岛美锦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161.2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美锦美和与青岛嘉创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为充分利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创”)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拓宽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创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认购美锦气候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气候壹号基金”)的份额。气候壹号基金是青岛嘉创和海南气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气候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16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美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KTEY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嘉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栋 903 室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461

股权结构：青岛嘉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气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49K58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文艺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 A512

股权结构：有限合伙人路跃兵持有 60%份额，普通合伙人张文艺持有 4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43A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1582 室

股权结构：美锦美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姓名：马霞

身份证号：6402**********0564

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5)姓名：杨银巧

身份证号：6103**********0049

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6)姓名：朱建国

身份证号：4302**********4048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7)姓名：周赞设

身份证号：3407**********0038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8)姓名：田炳顺

身份证号：3701**********3373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9)姓名：刘晋泽

身份证号：1403**********0432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2、关联关系说明：除美锦美和、青岛嘉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上述各交易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美锦气候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气候投资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总出资额：5,400 万元人民币

6、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美锦美和	1,000.00	18.5185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马霞	1,000.00	18.5185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杨银巧	1,080.00	20.000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朱建国	216.00	4.000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周赞设	540.00	10.000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田炳顺	1,188.00	22.000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刘晋泽	108.00	2.000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青岛嘉创	160.00	2.963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气候投资	108.00	2.0000	货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合计	5,400.00	100.0000	货币	

7、存续期限：8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8、气候壹号基金拟专项投资参股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赛斯”)。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97.561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999 生产 4 号楼，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邹方明。

赛克赛斯是一家专注于利用固体聚合物电解质阳离子交换膜(PEM)进行纯水电解制氢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可以提供兆瓦级 PEM 电解水制氢系统的制造商；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气候壹号基金份额认购，且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2、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时间为每年 12 月。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解散与清算：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4、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加快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使用美锦美和与青岛嘉创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气候壹号基金各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未来是否能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2)气候壹号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流程，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当合伙企业在投资运行过程中，被投资企业所在的宏观环境或其自身环境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000048 号)，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65.5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265.59 万元。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256,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911,9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256,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911,9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1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依托各自业务领域所具有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发展潜力，共同在大健康领域构建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32 号)，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高质量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